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3

第 10 期（总第 76 期）

目 录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3〕17 号.....	1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3〕18 号	24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3〕17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关于做好 2023 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鲁工信运〔2023〕103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聊工信发〔2023〕60 号）和《关于做好 2023 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冠工信发〔2023〕14 号）有关要求，对 2022 年度我县工业企业开展了“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现我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已完成，按要求分为 A 类（优先发展类）、B 类（支持发展类）、C 类（提升发展类）、D 类（限制发展类）四类，现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及时告知辖区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引导企业转变发展理念，积极提升发展效能；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落实相关差别化政策，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 附件：1.冠县 2022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
2.冠县 2022 年度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

冠县 2022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综合评价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企业 评级
1	聊城冠县尚敖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A
2	山东冠县美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A
3	山东百佳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A
4	山东鑫开特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A
5	冠县华瑞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A
6	冠县文鑫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A
7	冠县恒祥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A
8	冠县鑫昌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纺织业	A
9	冠县创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A
10	冠县盛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A
11	山东宝吉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 造业	A
12	冠县鑫星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纺织业	A
13	聊城市坤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A
14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A
15	冠县冠星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纺织业	A
16	聊城市孩室宝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业	A
17	山东冠县北方管业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A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企业评级
18	山东冠县国祥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A
19	山东冠县大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A
20	山东冠县力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A
21	冠县仁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A
22	冠县一鸣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A
23	山东双力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A
24	山东景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A
25	冠县众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A
26	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A
27	冠县新瑞实业有限公司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A
28	冠县晨鸣精密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A
29	山东冠县合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A
30	山东冠县富沃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A
31	冠县嘉源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A
32	山东冠县富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A
33	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B
34	山东佰妙新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B
35	山东肯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36	聊城荣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B
37	冠县北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38	山东民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B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企业评级
39	山东冠县飞越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40	山东冠县精诚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41	山东永恒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42	山东冠县润昌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43	山东新福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44	冠县云鑫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B
45	山东黑石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46	山东宏钜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B
47	冠县众星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纺织业	B
48	冠县恒一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49	山东冠县恒良管业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50	山东欧盈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51	山东冠县汇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52	山东智航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53	山东冠县众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54	山东冠县统一车轮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B
55	山东泰瑞特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56	山东超强纸制品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B
57	山东冠县荣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B
58	聊城冠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B
59	冠县达成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服饰业	B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企业评级
60	山东同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B
61	冠县稳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62	冠县鹰宝板材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B
63	山东科兹曼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B
64	冠县凯磊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65	山东冠县华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66	冠县朝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B
67	山东冠县前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B
68	冠县航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69	冠县万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70	山东安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71	山东冠县众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72	山东来福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73	山东冠县鼎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74	山东冠县江丰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75	冠县冠星针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纺织业	B
76	山东冠县鑫恒祥面业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B
77	聊城凯美干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B
78	冠县天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79	山东恒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B
80	冠县冠昌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纺织业	B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企业评级
81	冠县怡瑞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B
82	山东冠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B
83	冠县金凯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B
84	赫锐德（山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85	冠县新益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86	山东德昊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87	冠县恒泰建设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B
88	聊城市冠县鑫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B
89	冠县永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90	山东大昌纸制品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B
91	冠县欧本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92	山东鑫林纸制品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B
93	冠县玖能管业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94	冠县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95	山东东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B
96	冠县冠坤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纺织业	B
97	山东晨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B
98	山东冠县恒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99	冠县萌宝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B
100	冠县中圆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01	冠县万林纸制品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B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企业评级
102	山东曙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B
103	山东欧泰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04	山东瑞林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B
105	冠县晟宇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B
106	聊城振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B
107	冠县路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108	山东冠县民生路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109	冠县通宇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110	山东瑞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B
111	冠县福泰昌工艺品有限公司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B
112	冠县圣友砼业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B
113	山东盈信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114	山东轩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115	冠县浩瀚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116	山东冠县鑫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117	山东冠县八方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118	聊城众乐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B
119	山东冠县恒祥板业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B
120	冠县定寨腾达面粉厂	农副食品加工业	B
121	山东新元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B
122	山东冠县冠宏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企业评级
123	山东冠县卓力棉业有限公司	纺织业	C
124	山东济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
125	山东冠县朝阳制粉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C
126	冠县金格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
127	聊城市冠棚塑业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
128	山东恒升纸制品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C
129	冠县穆德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C
130	冠县瑞通轻钢建材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C
131	冠县益通车辆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C
132	冠县常信制衣厂	纺织服装、服饰业	C
133	冠县大宏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C
134	冠县华全水泥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
135	冠县恒和电力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C
136	山东京汇航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C
137	冠县大丰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C
138	冠县风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
139	山东冠县鹏程绿建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
140	山东鱼道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C
141	冠县金冠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C
142	冠县华荣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C
143	聊城冠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企业评级
144	山东宏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C
145	冠县宇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C
146	冠县冠华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C
147	冠县辰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
148	山东鲁盟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C
149	山东和融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
150	山东鼎赛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C
151	冠县新瑞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C
152	冠县合信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C
153	冠县广进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C
154	聊城东方希望强大动物营养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C
155	山东冠县光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
156	冠县嘉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
157	聊城市冠县国鑫建材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D
158	山东冠县天泉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D
159	冠县富盛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D
160	冠县锦昊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D
161	山东中通钢机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D
162	冠县中冠油棉加工有限公司	纺织业	D
163	聊城荣启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D

附件 2:

冠县 2022 年度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企业评级
1	冠县平航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A
2	冠县锦依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服饰业	A
3	冠县钰显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A
4	冠县天惠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A
5	冠县鸿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A
6	冠县拓天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A
7	冠县胜源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A
8	山东冠县新星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A
9	山东聚融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A
10	冠县中广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A
11	冠县德刚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A
12	山东冠县鲁阳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A
13	山东冠县众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A
14	冠县奥特兰特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A
15	冠县安轮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A
16	山东冠县睿藩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A
17	山东山轴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A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企业评级
18	山东冠县智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A
19	冠县世轩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制品业	A
20	山东冠县环申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A
21	冠县顺德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A
22	冠县源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A
23	山东冠县庆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A
24	冠县民翊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A
25	冠县亿法特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A
26	聊城宜华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A
27	山东冠超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A
28	山东冠县远海冲压件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A
29	冠县奥轩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A
30	冠县凯仁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A
31	冠县联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A
32	山东冠县中创路桥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A
33	聊城亚宏轴承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A
34	聊城中阳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A
35	聊城传宇精工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A
36	山东冠县八环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A
37	冠县恒强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A
38	冠县兴峰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A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企业评级
39	冠县恒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A
40	冠县国冠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A
41	聊城市威尔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A
42	冠县宇捷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A
43	冠县志东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A
44	冠县金龙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A
45	山东田雨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A
46	聊城市华盛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A
47	山东索利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A
48	冠县兴盛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A
49	冠县民全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50	冠县兆运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51	冠县伟旺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52	山东永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53	冠县占北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54	山东冠县锡鲁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55	山东冠县冠蜀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B
56	冠县浩瀚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57	冠县鲁胜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58	聊城建华特种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59	冠县锐康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企业评级
60	冠县易基佳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61	山东威伯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62	冠县鑫盛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B
63	山东卓派钢材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B
64	冠县天林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B
65	山东冠县方正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66	冠县科工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67	冠县荣祥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B
68	冠县信合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69	山东冠县金冠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B
70	冠县兴冠砭业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B
71	冠县正森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B
72	冠县百胜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73	冠县正中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74	冠县冠民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75	聊城市通汇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76	山东申士光电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77	山东博众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B
78	冠县亿通高速设施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B
79	冠县力信商砭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B
80	山东冠县美临精创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企业评级
81	冠县虎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82	冠县利建建材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B
83	冠县科隆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B
84	山东德日导轨制造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85	冠县春霖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86	冠县新杰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87	冠县顺荣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88	山东冠县亚星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89	冠县瑞隆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90	冠县忠凯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91	山东冠县蒙特恩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92	冠县玖鼎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93	冠县恒德纸箱制品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B
94	聊城泰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B
95	冠县冠正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96	冠县澳美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97	冠县源丰工贸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98	山东省冠县荣辉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99	山东冠宜春酒业有限公司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B
100	山东冠县强硕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01	山东冠县国林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企业评级
102	山东唯工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03	冠县天一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04	山东冠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105	山东冠县正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B
106	冠县力澜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07	山东宏冠车辆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08	冠县起航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09	冠县海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B
110	冠县富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B
111	冠县昊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B
112	兑裳（山东）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服饰业	B
113	山东冠县冠兴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14	聊城亿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15	山东盈德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B
116	山东乐农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B
117	冠县华龙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18	山东冠县通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19	山东冠县恒世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B
120	冠县清水镇方顺轴承配件加工厂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21	冠县清水晨伟轴承配件加工厂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22	冠县振飞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企业评级
123	冠县腾达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24	山东起源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25	冠县明岳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26	冠县峰泉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27	山东冠县利涛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28	冠县高盛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服饰业	B
129	冠县清水聚辉轴承配件加工厂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30	冠县鸿智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31	山东来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32	冠县杰澳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33	冠县运东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B
134	山东大德塑胶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B
135	冠县庆锡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36	山东冠县捷联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37	冠县沃美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38	山东冠县冠宏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B
139	冠县盛隆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40	冠县明洋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41	山东华星电力辅机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B
142	冠县固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B
143	山东小贝壳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服饰业	B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企业评级
144	山东冠县宏德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B
145	冠县正一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46	山东盛屹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B
147	山东冠县华彩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48	山东宏浩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49	聊城联贸服装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服饰业	B
150	聊城亿路行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B
151	冠县冠驰车辆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B
152	山东冠力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B
153	山东普菲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B
154	冠县融信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B
155	冠县清水镇湛业轴承配件加工厂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56	山东省冠县铁安绳网有限公司	纺织业	B
157	冠县丰跃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58	冠县子伟轴承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B
159	冠县全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B
160	冠县清水镇特康轴承配件加工厂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61	山东冠县正业包装厂	造纸和纸制品业	B
162	冠县荣森轴承配件厂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63	冠县振兴节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B
164	冠县沃达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企业评级
165	山东省冠县鹏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B
166	冠县科瑞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67	冠县耐轮机械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68	冠县智辉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69	山东冠县捷诚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70	冠县瑞营轴承厂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171	冠县鑫城砭业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B
172	山东华农塑料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B
173	山东双力车辆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B
174	冠县金玉顶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B
175	冠县三昊箱包有限公司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B
176	山东山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B
177	冠县鼎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B
178	聊城市泰坤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C
179	冠县瑞智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C
180	冠县艺丰机械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C
181	山东冠通催化剂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
182	冠县瑞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
183	聊城聊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
184	山东冠县龙腾机械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C
185	山东金仕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C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企业评级
186	山东冠县星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C
187	冠县大昌机械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C
188	冠县大盛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C
189	冠县争辉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C
190	冠县清水镇米诺轴承配件加工厂	通用设备制造业	C
191	冠县沃艾尼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C
192	冠县广胜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C
193	冠县大千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C
194	冠县海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C
195	冠县大恒洁净煤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C
196	山东青鲜源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C
197	冠县炜邦塑料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
198	山东金冠机械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C
199	冠县国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
200	山东冠县洋赫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C
201	山东新峰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C
202	冠县开元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C
203	山东冠县德威机械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C
204	冠县万顺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C
205	冠县创新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C
206	冠县鑫隆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C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企业评级
207	山东冠县轩鑫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C
208	山东省冠县永盛板业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
209	山东冠县建光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C
210	山东冠通车辆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C
211	山东冠县硕宇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C
212	山东冠宇塑窗型材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
213	冠县纪钊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C
214	冠县金翔板业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
215	冠县金恒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C
216	山东雷沃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C
217	冠县恒超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C
218	山东晨翔轴承座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C
219	冠县大宇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C
220	冠县玖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
221	冠县联启纸制品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C
222	山东冠县庆翔工贸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
223	冠县圣友砭业有限公司崇文分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
224	冠县昊昌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C
225	冠县灵森饮料有限公司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C
226	山东冠县民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C
227	山东冠县泽越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C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企业评级
228	冠县鲁艺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C
229	山东凯迪克动力机电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
230	冠县捷凯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C
231	冠县清水镇卓现轴承配件加工厂	通用设备制造业	C
232	山东中海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D
233	山东翔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D
234	山东冠县众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D
235	山东冠县敬林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D
236	冠县大森胶合板厂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D
237	冠县忠盛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D
238	冠县昊泉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D
239	冠县民强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D
240	冠县海威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D
241	冠县清水怀军轴承配件加工厂	通用设备制造业	D
242	冠县清水源达轴承配件加工厂	通用设备制造业	D
243	冠县清水镇永秀轴承配件加工厂	通用设备制造业	D
244	冠县群利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D
245	聊城市合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D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3〕18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

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

条例》《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等。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冠县行政区域内出现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

1.4 预案体系

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应当包括本预案、辖区内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

施方案、各乡镇（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按照要求编制的应急减排清单，以及辖区内列入限产、停产、轮产、错峰运输和错峰生产企业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即“一厂一策”）。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统筹兼顾，差异管控；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信息发布，社会参与。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县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负责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局长担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县政府有关部门为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分管局长兼任。

2.2 机构职责

县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检查评估以及责任追究等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县指挥部决定事项；组织起草和修订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组织相关单位督导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分析、总结；组建重污染天气监测综合协调组、督导检查组、问责组；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1 综合协调组

由县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牵头，组织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气象局、县交警大队等部门组成综合协调组，对参加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单位进行综合协调；应急预警发布后，每天调度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结束后，调度各单位上报应急总结。

2.2.2 督导检查组

由县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牵头，组织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警大队等部门组成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各相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2.2.3 问责组

县指挥部组织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等部门组成问责组，负责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不力的部门单位和有关企业追究相关责任。

由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单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3 预报预警

3.1 风险评估

重污染天气是大气污染物排放、气象条件和二次转化综合作用的结果，影响人们正常生活，危害人体健康。因此，依法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是预防和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的必要措施。

3.2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

3.2.1 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三级。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3.2.2 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预警启动标准：预测日AQI>150持续2天及以上。

3.3 监测预报

市生态环境和市气象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监测

预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气象局配合市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市气象局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等工作。

3.4 预警发布

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预警信息后，立即启动预警机制，向需要采取措施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指令。预警指令包括：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段、预警等级、不利气象条件情况、主要污染物指标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的趋势定性分析。

针对企业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专项实施预案发布。

3.5 预警解除与调整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预警解除信息后，及时转发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预警升级或降级信息后，及时转发发布预警等级调整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4.1.1 对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实行分级响应，对应预警分级，将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1.2 对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不分等级。当发布O₃预警时，启动O₃重污染应急响应。

4.2 应急响应启动

接到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须按照县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及相关企业按照各自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预警信息，接收信息后不再发布预警及启动应急响应的文件，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县直各有关部门，立即按照预警要求启动应急响应，在接到预警通知3小时内通知到相关部门组织落实减排措施。应急响应时，县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派出监督检查人员对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县直各有关部门落实应急减排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4.3 总体减排要求

4.3.1 动态修订减排清单

按照要求及时修订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充分利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对涉气企业“应纳尽纳”。负责施工扬尘源、移动源管理的相关县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当年施工工地、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基础数据信息。应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4.3.2 切实落实减排比例

认真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各级别预警条件下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确保满足应急减排要求，实现预期应急减排效果。

1、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全县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10%、20%、30%以上，可根据自身实际调整SO₂和NO_x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不应低于20%、40%和60%。污染物减排目标要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

2、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以应急减排清单为基础，将VOCs和NO_x重点排放源纳入管控，全县全社会VOCs和NO_x减排比例一般均不低于20%，可根据自身实际增加VOCs和NO_x协同减排量，确保污染物减排能够达到降低O₃浓度的效果。

4.4 应急响应措施

4.4.1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

为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好地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

4.4.1.1 重点行业工业企业

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南》）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持续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按照A、B、C、D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企业、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指南》要求。

4.4.1.2 保障类工业企业

对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源保供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应认真审核需纳入保障类的企业名单，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等级水平。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民生任务的企业，要统筹民生任务分配，严禁故意分散处置任务。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政治性材料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以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经县人民政府报聊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可纳入豁免企业清单管理，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4.4.1.3 重点建设工程

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包括应急抢险和省级及以上重点工程，需要纳入保障类的，经县人民政府报聊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在污染防治措施

满足山东省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纳入扬尘源豁免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不得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如保障类工程未做到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扬尘源豁免清单。

4.4.1.4 小微涉气企业

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的企业（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4.4.1.5 非重点行业工业企业

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制定的非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执行。

4.4.2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

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组织制定重污染天气减排操作方案（“一厂一策”），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据此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限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够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4.4.3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要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坚

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坚决防止施行强制措施产生安全隐患。

4.4.4 PM2.5 重污染分级响应措施

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4.4.4.1 Ⅲ级响应措施

1、公众防护措施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最新版《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最新版《聊城市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除应急抢险外的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作业、喷涂粉刷作业、护坡喷浆作业，混凝土搅拌等。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正常道路保洁基础上每天增加2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移动源减排措施。工业企业移动源执行最新版《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县城区内应采取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其他减排措施。本县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4.4.4.2 Ⅱ级响应措施

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Ⅲ级应急响应

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1、公众防护措施

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加大公共交通便利，合理调整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最新版《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最新版《聊城市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工业企业移动源执行最新版《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严格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聊政通字〔2022〕2号）要求，同时，辖区内所有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工业园区和物流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紧急抢险作业机械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县城区内应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4.4.4.3 Ⅰ级响应措施

Ⅰ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1、公众防护措施

在县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AQI日均值达到500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2、强制性减排措施

（1）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最新版《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最新版《聊城市重污

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工业企业移动源执行最新版《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经县指挥部同意，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4.4.5 O₃ 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以人造板、工业涂装、炼油与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医药农药、包装印刷及火电、钢铁、铸造、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将 VOCs 和 NO_x 减排措施纳入企业重污染天气减排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减排措施要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具体生产环节和设备。

(2) **移动源减排措施。**以大宗物料运输车辆、城市货运车辆、建筑施工车辆（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除外）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和国三排放标准除外）等为重点，分时段、分区域制定管控措施。

(3) **面源减排措施。**县城区可采取分时段停止道路沥青铺设、市政设施和道路（桥梁）防腐作业、道路标识等涂装或翻新作业、房屋修缮、建筑工地喷涂粉刷、大型商业建筑装修、护坡喷浆、外立面改造等排放 VOCs 的施工作业。停止汽修企业喷涂作业。减少或禁止日间油罐车装卸汽油作业，鼓励市民夜间加油。

4.5 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4.6 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应急响应终止 3 个工作日内，县指挥部将应急响应情况报送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总结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县指挥部于每年 5 月底前组织对前 12 个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台账管理和备案督查制度，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发挥应急工作“削峰降频”作用，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

5 保障措施

5.1 组织保障

县指挥部统一指挥，加强调度督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确保重污染天气得到妥善应对。

5.2 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大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资金投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按规定程序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修编、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应急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以及应急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5.3 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5.4 信息联络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6 信息发布

6.1 应急预案发布

县指挥部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及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时间完成并向社会公布。

6.2 预警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应及时转发市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各级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预警期间信息发布的内容要包

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情况等。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应当按照县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7 应急演练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县直各有关部门原则上每年采暖季之前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及时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措施和机制。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宣传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县直各有关部门应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电视、广播等网络及新闻媒体，加强应急预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知识等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积极正面引导舆论。

8.2 预案培训

县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8.3 预案备案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向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备案。

重点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减排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应向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备案。

8.4 预案修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8.4.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8.4.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8.4.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8.4.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8.4.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8.4.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8.4.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 责任追究

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追究责任。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保障类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等，未达到相应要求的，按规定对环保绩效降级处理或移出保障类清单。

10 附则

根据国家、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调整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适时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县政府批准后执行。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冠政办字〔2020〕5号）同时废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实施，并向社会公开。

附件：1、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2、重点行业分类说明

附件 1

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成员单位	职 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负责组织修订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减排操作方案（“一厂一策”），落实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宣传部	会同县政府新闻办牵头负责协调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会同县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正面引导舆论；负责做好预案及各类信息及时、准确发布；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牵头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对县指挥部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督导检查情况报县指挥部；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负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及公开；督促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落实停限产企业应急管控措施；配合县公安局等部门指导和监督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气象局	配合市气象局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等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公安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负责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对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交警大队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按照预警要求，通过媒体及时告知公众采取的措施；根据单位职责，加大对渣土车、砂石车等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力度；对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负责县建成区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建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源动态数据库；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成员单位	职 责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指导和监督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落实城市主干道保洁措施；负责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市政工程的供水、供气、供热、排污等配套工程的环保治理措施，防止县内道路及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负责督导检查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垃圾、生物质等行为；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制定在应急响应期间社会车辆限行时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的具体措施和预案；负责检查指导县乡公路及交通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负责落实应急响应期间县、乡干线公路施工工地应急措施落实；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根据要求在应急响应期间暂停渣土运输核准；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财政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根据有关部门预算申请及实际需要安排资金用于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应急处置、有关部门应急能力建设和应急物资的储备；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重点行业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工作；对未按要求落实错峰生产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教育学校做好健康防护工作；负责在重污染天气时落实减少或停止露天体育比赛活动等措施；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负责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牵头加大成品油监管工作力度；依据职责做好外贸保障类企业审核、监管工作；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成员单位	职 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负责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积极开展成品油质量抽检，对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成品油行为依法处罚；严厉查处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产品的生产、销售行为；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预案；负责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及重污染天气疾病预防知识宣传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供电公司	负责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配合停、限电书面文件，在停电决定主体现场组织下，配合做好对关停取缔企业采取停电措施；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